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文寫作能力與興趣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0 月 25 日（一）下午 13 時 10 分~下午 14 時 40 分

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(高一)、英文專科教室(高二)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各班自由參加，報名一名選手為限。曾在國中參加市賽獲得前六名，或高一獲全校前三名者，若報名參賽，不佔班級名額。

**9 月 13 日(一)至 9 月 16 日(四)中午 12:30 前**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**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**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90 分鐘

（二）作文題目當場公佈。

（三）寫作時詳加標點符號，使用藍、黑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（四）評分標準：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3.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高一、高二各取前三名，佳作二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該獎項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名額或從缺。

由各年級第一名者，代表學校參加市賽，若第一名棄權，則由第二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於中午 **12:55** 分鐘前到比賽地點報到，超過 **10 分鐘** 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文具自備，比賽用紙由學校發給。

（三）比賽起、迄以鈴聲為準，各生須按時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
(四) 適用本校考試規則，各生須嚴格遵守，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